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旗自然资源局 一、规划与管理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计划,确定征地范围、制定征收方案; 2.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公告,确保信息透明公开,保障被征地者的知情权。 二、补偿与安置 1. 按照批准的征收方案,负责与被征收方协商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确保被征收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 确保征地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被征地者手中。 三、监督与检查 1. 监督征收活动是否合法、公正、高效,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为; 2. 对征地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合规、有效。
2	涉农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旗农牧局 一、完善涉农补贴资金长效机制 1. 合理设定任务清单; 2. 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 二、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1.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2. 加强资金动态监管。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2.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3.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4.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5.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3	储备国有土地的后续管理。	旗自然资源局 1. 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全面清查; 2. 制定相关方案; 3. 组织专业清理队伍进行垃圾清除和违建拆除; 4.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二、民生服务(10 项)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旗民政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避孕药具; 2. 进行避孕方法的知识普及和指导。
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计划与部署; 2. 宣传动员; 3. 保险服务; 4. 监督检查与评估。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旗教育体育局 一、明确申请条件 1. 延缓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健康状况, 无法正常入学; 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或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 判断学生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 2. 休学: 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需停课治疗休养一定时间(通常是三个月以上); 在一学期内因事假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仍不能到校上课; 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 二、规范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申请表; 2. 医疗证明: 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诊断并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材料; 3. 其他佐证: 如病历、医药费发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意见表等。 三、明确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可通过就读学校、政务服务网站或相关政府部门窗口等方式提交申请;

		2. 受理：相关工作人员收件后，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申请类型（延缓入学或休学）对接相应的受理部门； 3. 审批：延缓入学审批：根据学生家长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鉴定，判断是否符合延缓入学标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休学审批：学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将有关情况和佐证材料上传到学籍管理系统，提交并审核通过，上报审批。通过学籍管理系统最终审批，条件符合给予通过，条件不符不予通过，并做好解释说明。 四、设定办结时限 在一定时限内（如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工作，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五、提供咨询服务 设立咨询电话，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解答疑问。
8	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政策咨询 提供全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劳动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就业培训 1. 技能培训：根据失业人员的兴趣和市场需求，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就业竞争力； 2. 创业培训：对于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提供创业策划、市场分析、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他们的创业能力。 三、开业指导 1. 创业项目评估：协助失业人员评估创业项目的可行性，提供市场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服务； 2. 制定创业计划：指导失业人员制定详细的创业计划，包括产品定位、营销策略、财务预算等； 3. 提供政策扶持：介绍并帮助失业人员申请相关的创业扶持政策，如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 四、个性化服务 1. 职业规划：通过测评失业人员的职业能力和兴趣，为他们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规划建议，帮助他们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方向； 2. 心理疏导：针对失业可能带来的心理压力和焦虑情绪，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失业人员调整心态，积极面对就业挑战。 五、后续跟踪与扶持 1. 就业跟踪：对已经实现再就业的失业人员进行跟踪回访，了解他们的就业状况和工作满意度，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2. 创业扶持：对于已经创业的失业人员，持续关注其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帮助他们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	就业创业证申领。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1. 辖区内劳动力到旗政务大厅就业窗口申请就业创业证； 2. 核实信息； 3. 录入系统； 4. 提供就业创业证申领服务。
10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一、宣传与告知 1. 通过多种渠道（如政府网站、公告栏、社交媒体等）广泛宣传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能够及时了解并知晓相关政策内容。 二、申请与受理 1. 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者需要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等）向户籍或经营所在地的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创业者的身份、创业项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三、实地调查与审批 1. 实地调查：组织工作人员对创业者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以核实其经营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2. 审批决策：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决策，确定是否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发放条件。 四、公示与拨付 1. 名单公示：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者名单进行公示，以便社会监督； 2.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就业服务中心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将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者的银行账户。 五、材料归档与后续管理 1. 材料归档：对已办理完毕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以备后续查阅和审计； 2. 后续管理：对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创业者进行后续跟踪和管理，以确保补贴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创业项目的持续发展。
11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1. 辖区内劳动力到旗政务大厅就业窗口申请； 2. 核实信息；

		3. 录入系统。
12	居民饮用水水质检测。	旗疾控中心 1. 设定监测点：根据城乡供水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并设立水质监测点，实现广泛覆盖； 2. 采集水样：严格按照采样标准，定时定点采集出厂水、水源水及管网末梢水等水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3. 实验室检测：对采集的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水质指标如色度、浑浊度、菌落总数、pH值等，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 数据上报与分析：将检测结果及时上报至相关部门，并进行数据分析，全面掌握饮用水卫生安全现状； 5. 信息公开与反馈：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公开水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处理。
三、平安法治(4项)		
13	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旗公安局 一、完善农村治安防控基础设施 1. 技防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的视频监控、报警器等技防设施建设，提高监控覆盖率和质量，形成统一的治安防控网； 2. 物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普及铁门、铁窗、铁柜等经济适用、防范效果好的物防设施。 二、强化农村警务工作 1. 设立村社警务室：在农村地区设立警务室，配备足够的警力，将为民服务延伸到百姓家中，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2. 发挥村社辅警职能：利用村屯辅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开展安全知识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3. 加强群防群治：完善农村警务群防群治机制，设立安全隐患排查小组，鼓励群众报告身边的安全隐患，提高整体治安防控效能。 三、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 1. 建立健全排查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农户、了解社情民意，与村委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潜在的矛盾纠纷，并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研判； 2. 源头治理与预防：重视源头治理和预防工作，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3. 多元化解纠纷：加强农村民辅警培训，提升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多元化解纠纷的方式，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1.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如安全知识讲座、制作安全宣传海报等，提高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普及法律知识：组织民辅警入户走访，为农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帮助他们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五、推动警务机制创新 1. 实施“一村一警”：通过“一村一警”工作机制，实现民情在家门口感知、民需在家门口回应、民力在家门口聚合； 2. 警民联调新模式：打造警民联调新模式，积极开展“警格+网格”联动共治； 3. 科技引领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基础信息采集和分析研判能力，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的智能化水平。
14	特种设备（含电梯）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及安全监督管理。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并执行相关法规与标准；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4. 实施专项整治行动； 5.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研判； 6. 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7. 加强技术支撑与保障； 8. 建立应急管理响应机制； 9. 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
15	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
16	煤矿土地复垦评定验收。	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 1. 组织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农牧局、旗水利局邀请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 负责出具煤矿土地复垦初步验收意见。 旗自然资源局： 1. 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

		2. 出具煤矿土地复垦最终验收意见。
四、乡村振兴（14项）		
1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旗自然资源局 1. 由旗自然资源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1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旗农牧局 1. 由旗农牧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旗农牧局 1. 由旗农牧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20	辖区内生物安全监管工作。	旗农牧局 1. 制定生物安全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和实施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确保生物安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 监管转基因生物安全：严格按照《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监管，保障转基因生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3. 开展执法检查：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对种子市场、农业生产基地等进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种植转基因作物的行为； 4.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对种子加工、经营、种植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种子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5. 查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进行查处，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开展生物安全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生物安全培训，提高其对生物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生物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7. 加强生物安全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和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生物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8.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农业生产中可能存在的生物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预测，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9. 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在发生生物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和处置； 10. 加强部门协作：旗农牧局会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击生物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	旗农牧局 1. 推荐优秀单位和个人：根据其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表现和贡献，推荐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统计奖励的评选； 2. 提供评估依据：通过对动物防疫数据的分析和评估，为统计奖励的评选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 3. 参与奖励标准的制定：参与动物防疫奖励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奖励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2	组织防治和净化三类动物疫病。	旗农牧局 1. 疫情报告与响应：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疫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治和净化工作；

		2. 划定疫区与受威胁区：迅速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隔离、封锁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 组织防治与净化：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防治和净化工作；包括患病动物的隔离、消毒、治疗、紧急免疫接种等措施，以及对不能治疗或治疗费用较高而失去经济价值的动物进行扑杀、销毁等净化措施； 4. 宣传与教育：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 旗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疫情监测与报告：加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力度，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发现可疑疫情时，及时报告给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 2. 流行病学调查：对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疫源，了解疫情的传播途径和范围； 3. 实验室检测与诊断：采集病料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以确诊疫情；根据检测结果，制定针对性的防治和净化方案； 4. 技术指导与支持：为旗农牧局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协助他们开展防治和净化工作； 5. 疫情控制与扑灭：参与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措施；对疫区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再次发生。
23	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整理、移存。	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 2. 整理相关签订档案； 3. 移交旗档案局永久保存。
2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旗自然资源局 1. 明确申请条件与主体； 2. 提供申请材料清单； 3. 规范办理流程； 4. 优化服务方式； 5. 加强监管与指导。
2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旗自然资源局 1. 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并制定相关方案； 2. 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3.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4. 按照统一要求登记录入归档。

26	对在土地保护、开发、利用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奖励。	旗农牧局 1. 推荐优秀单位和个人：根据其在土地管理工作中的表现和贡献，推荐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统计奖励的评选； 2. 提供评估依据：通过对土地管理数据的分析和评估，为统计奖励的评选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 3. 参与奖励标准的制定：参与土地管理奖励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奖励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7	对在种畜种禽养殖方面突出的奖励。	旗农牧局 1. 推荐优秀单位和个人：根据其在种畜种禽工作中的表现和贡献，推荐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统计奖励的评选； 2. 提供评估依据：通过对种畜种禽数据的分析和评估，为统计奖励的评选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 3. 参与奖励标准的制定：参与种畜种禽奖励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奖励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8	对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旗农牧局 1. 推荐优秀单位和个人：根据其在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工作中的表现和贡献，推荐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统计奖励的评选； 2. 提供评估依据：通过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数据的分析和评估，为统计奖励的评选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 3. 参与奖励标准的制定：参与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奖励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奖励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9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护与品种选育服务。	旗农牧局 一、林木种子贮备 1. 建立种子贮备制度：制定完善的林木种子贮备制度，明确贮备的种类、数量、质量标准和贮备期限等。 2. 科学贮备管理： （1）采用科学的贮备方法和技术，如低温干燥、密封保存等，确保种子的活力和品质； （2）定期对贮备的种子进行检查和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种子。 3. 更新与补充： （1）根据实际需要和种子使用情况，及时更新和补充贮备的种子，确保种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种质资源保护 1. 建立保护体系： （1）建立和完善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包括原地保存、异地保存库和设施保存库等方式。 2. 加强监管与执法：

		(1) 依法对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进行监管，防止非法采集、破坏和侵占种质资源的行为； (2)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种质资源的安全和完整。 3. 开展普查与收集： (1) 定期组织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发现和挖掘新的种质资源，丰富种质资源库。 三、品种选育服务 1. 提供技术支持：依托专业机构和专家团队，为林木品种选育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 推广优良品种：积极推广经过审定和认定的优良品种，提高林木的抗病性、抗逆性和生长性能； 3. 建立选育平台：搭建林木品种选育平台，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 4. 培训与指导：定期对从事林木品种选育的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专业水平和选育能力。
3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旗农牧局 1. 制定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的长期规划； 2. 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对畜牧品种进行筛选，开展品种对比试验； 3. 对试验和推广的畜牧品种质量进行严格监管。
五、城乡建设(27 项)		
31	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	旗自然资源局 1. 明确规划的定位和编制原则，摸清苏木乡镇街道全域各类资源底数，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上位规划落实在乡镇级空间的管控内容和要求； 2. 开展广泛的资料收集和深入调研； 3. 明确苏木乡镇街道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规划目标体系，并制定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等布局方案； 4. 公众参与多元主体协作； 5. 建立全过程、多主体的规划公众参与制度； 6. 持续修改和完善规划成果。
32	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监督。	旗自然资源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委托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旗自然资源局 一、依法作出强制拆除决定 1. 前期调查与认定； 2. 责令限期拆除； 3. 作出强制拆除决定。 二、遵循法定程序 1. 催告与公告； 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实施强制拆除 1. 制定拆除方案； 2. 实施拆除。 四、后续处理 1. 清理现场； 2. 归档与总结。
34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一、组织物业管理活动 1. 制定物业管理计划：根据辖区内的住房保障政策和实际情况，制定物业管理计划，明确管理目标、任务和措施； 2. 协调各方资源：协调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各方资源，共同推进物业管理工作的落实。 二、指导物业管理规范 1. 宣传政策法规：宣传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提高业主和物业企业的法律意识； 2. 培训管理人员：组织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3. 推广先进经验：推广先进的物业管理经验和方法，鼓励物业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三、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 1. 处理投诉纠纷：及时受理和处理业主对物业管理的投诉和纠纷，协调各方进行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2. 监督物业服务质量：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落实； 3. 协调维修养护工作：协调物业企业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住房的居住质量和设

		施完善。 四、参与物业管理政策制定
35	在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对物业服务考核验收。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1. 指派对口工作人员维护鄂尔多斯市智慧物业管理平台； 2. 在平台上对物业服务开展考核验收。
36	房屋维修基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督。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交存、使用、监督管理。
37	对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的审批。	旗交通运输局 1.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2.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根据审查结果，作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将行政审批的结果（如证照、批文、决定书等）送达给申请人。
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3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5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等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4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用途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5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由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6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57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设施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六、生态环保(32 项)		
58	地下水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	旗水利局 一、监管与执法 1. 负责地下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执行地下水管理政策和标准； 2. 对地下水取用水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取用水行为符合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要求； 3. 对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地下水管理秩序。 二、规划与审批 1. 参与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明确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2.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审批，确保取水工程符合地下水管理的要求。 监测与预警 1. 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监测体系，实时掌握地下水动态变化； 2. 制定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预警及响应制度，及时应对地下水异常情况。 四、宣传与教育 加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和保护意识。 旗自然资源局 一、调查与评价 1. 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掌握地下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 2. 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的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规划与管控

		1. 参与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提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的建议和要求； 2. 对涉及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管控，防止过度开发和污染。 三、监督与执法 对违反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地下水资源的合法权益。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一、污染防治 对地下水污染源进行监管，防止地下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二、应急响应 1. 配合政府开展建立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2. 配合政府开展在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三、监测与评估 1.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 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定期发布和预警，为公众提供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 四、宣传与教育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59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旗水利局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
60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分解指标。	旗水利局 1. 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分解指标。 2. 完成下达的工作任务后完善档案资料。
6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林区进行实地巡查； 2. 收集监测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预测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 3. 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 制定并落实相关防治措施。
6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6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64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65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66	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如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该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颁发相关证照或批文，批准生产许可申请后，发放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 将审批的结果（如证照、批文、决定书等）送达给申请人。
67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68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69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0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1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由旗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 由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7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进行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8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旗水利局 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案情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 4. 案件审理; 5.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 作出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7. 执行; 8. 结案; 9. 立卷归档。
8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 1. 争取资金; 2. 编制方案; 3. 具体实施。

注： 1. 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 2. *标注事项为本街道所承担的执法。